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响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编号为JSZC-320921-ZZGJ-T2025-0052,渔政执法船采购燃油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渔政执法船采购燃油项目</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灌南县田</u>楼中灌加油点,从业人员<u>1</u>人,营业收入为<u>155.080894</u>万元,资产总额为<u>113.393111</u>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2025年10月3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